**生产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**

**版本： 2022A**

**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

2022-4-19首次发布 2022-4-19实施

**文件（流程）名称：**生产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

**文件（流程）管理责任部门：**供应链管理部门

**文件（流程）管理责任人：**肖文杰

**文件（流程）签署：**下表

本管理办法已得到以下部门负责人（或项目组成员）会签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 门** | **岗 位** | **流程会签人名单** | **日 期**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董事长 | 陈培亮 | 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总经理 | 杨健 | 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总经理助理 | 曹熙元 | 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总经理助理 | 江丽英 |  |
| 材料研究院 | 院长 | 郭嘉 |  |
| 设备公司 | 经理 | 赵宗智 |  |
| 设备公司 | 副经理 | 刘蛟 |  |
| 工程应用及培训中心 | 副经理 | 陈元涛 |  |
| 材料公司 | 经理 | 刘毅 |  |
| 营运管理部 | 副经理 | 罗雁冰 |  |
| 供应链管理部 | 副经理 | 张鹏 |  |
| 供应链管理部 | 副经理 | 潘小平 |  |
| 财务部 | 经理 | 罗伟红 |  |

**文件（流程）修订说明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版 本** | **作 者** | **日 期** | **更改内容描述** |
| 2022A | 肖文杰 | 2022-4-19 | 创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生产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**

1. **目的**

为规范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生产性物资采购流程，合规化采购流程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特制订本程序。

1. **范围**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性物资采购管理。

1. **定义**
   1. 生产性物资：指公司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所消耗的、直接用于产品生产、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、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包装材料。
   2. 工厂：公司控股的砂浆生产工厂。
   3. 采购执行部门：各工厂的采购部门及设备采购部门。
2. **职责**
   1. **供应链管理部门**
      1. 负责发布、维护、修订及解释本办法。
      2. 负责供应商采购合同、协议的签订。
      3. 负责供应商选择。
      4. 负责本规定以及相关程序文件的编制、更新与监督执行。
   2. **技术部门**
      1. 负责提供产品BOM、工艺的确定和发布。
      2. 负责组织新物料的试制。
      3. 参与物料试制的技术评估。
      4. 参与试制物料的量产批准。
      5. 负责物料图纸的归口管理。
   3. **质量部门**
      1. 参与新物料试制。
      2. 负责物料试制的质量评估。
      3. 负责试制物料的量产批准。
   4. **生产部门**
      1. 参与新物料试制。
      2. 负责采购计划的下达和归口管理。
   5. **采购执行部门**
      1. 负责订单释放及交付跟踪。
      2. 负责供应商的付款结算及资金计划。
3. **采购流程**
   1. 由技术部门提供产品BOM及工艺要求，生产部门按要求下达采购计划，供应链管理部门 根据BOM提供备选试制供应商。
   2. 原则上，每种材料或配件的试制供应商应从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中选择。
   3. 供应链管理部门在确定备选供应商前，应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，并结合产品总成本，对各材料或配件的价格进行核算，确保被选定的备选供应商所供物料的价格符合成本要求。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需提供正式盖章版本。并且供应链管理部门需确认备选供应商有足够的产能，能保证目标物料的稳定供应。
   4. 谈判需有相关谈判记录。原则上至少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谈判。对于采购价格的控制，详见《采购价格管理办法》。
   5. 技术部门根据最终确认的备选供应商清单，组织物料试制，试制完成后，出具相应的报告。
   6. 若供应商试制失败，可由技术部门重新调整技术要求或工艺，发起新一轮试制。
   7. 对于试制失败三次以上的供应商，则不具有第四次试制资格。
   8. 物料试制成功后，由技术、质量部门出具相关报告。由供应链管理部门进行供应商选择，并经部门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确认。
   9. 在质量和技术满足要求的前提下，应选择最优的供应商合作，选择原则应基于第6条规定。
   10. 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试制结果、商务谈判结果及供应商绩效结果等，综合确定各材料、配件的供应商初次配额，填写《物料初次配额申请表》，报部门领导及董事长审批。
   11. 供应商配额确认后，由供应链管理部门起草相应框架协议、采购合同，并执行线上合同审批流程，详见《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。
   12. 合同签订后，由采购执行部门负责采购订单的释放和跟踪交付。
   13. 对于设备类产品所需的物料，若试制成功，则同类物料无需再进行试制，技术或质量判定有质量风险的物料除外；材料类产品原材料验证参照《原材料准入流程》执行。
   14. 对于无需再试制的同类物料，直接由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计划，采购执行部门进行采购。
   15. 采购执行部门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并提交付款申请。
   16. 对于紧急/临时采购，若目标合作方是合格供应商，则根据采购计划，由采购执行部门需提交书面或OA邮件申请，报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批后采购。若目标合作方不是合格供应商，则由供应链管理部门按临时供应商申请要求，提交申请，经部门领导及总经理批复后，由采购执行部门负责采购；详见《供应商分类管理办法》。
4. **供应商选择原则**

供应商的选择是对目标物料的稳定供方进行最优化选择的过程。其选择标准应参照以下原则执行。每一要素必须达到最低要求，否则取消此供应商的资格。

1. 试制结果

最低要求：最终试制必须合格，不合格供应商取消选择资格。

选择标准：只能从合格试制供应商中选择。

1. 价格

选择标准：价格低的合格试制方优先选择，作为主要供货方。

1. 绩效考核结果

最低要求：年度考核评分高于D级以上。

选择标准：若供应商为新准入供应商暂无年度考核，则不适用，优先以价格因素作为评判依据。原则上年度评分高的供应商应优先选择为主供方。

1. 供应能力

最低要求：其可用产能需满足目标物料生产需求的50%及以上。

选择标准：在备选供应商产能均能满足最低要求的情况下，优先以价格作为评判依据。

1. **相关文件**

《采购合同管理办法》

《供应商分类管理办法》

《采购价格管理办法》

《原材料准入流程》

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

《物料初次配额申请表》

1. **对应制度流程**



附加说明：

本办法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提出并解释。

本办法主要起草人:肖文杰

本办法审核人: 张鹏

本办法批准人: 陈培亮

本规定责任人：肖文杰